

臺北市六十九年度

社區生產福利建設實施計畫

台北市社會局

一、依據：六十九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居民自動、自發、自助之精神，貢獻人力、物力、財力配合政府行政措施，以改善社會居民生活，增進社區居民福利。

三、時間：六十八年七月至六十九年六月。

四、地點：各有關社區適當場地。

五、方式：以適合各社區需要及條件而重點實施社區技藝訓練及產品展示，設置托兒所，

改善家戶衛生等工作，以達成社區生產福利建設之目的。

六、要點：

(一)社區技藝訓練及產品展示會由各區公所輔導社區理事會辦理，並將實施計畫及預算表各

二份，於九月十日以前送本局備查。

1. 社區技藝訓練：

(1)社區技藝訓練本年度辦理七十班次，每班四個月為一期，於六十九年五月底前

完成。

(2)訓練種類以縫紉、編織、吊花繩、玩偶、造花、貝殼加工、書畫、其他手工藝品，家庭電器修護、中西點及烹飪等視社區實際需要及條件選擇辦理為原則。

(3)訓練對象：以本社區居民優先，次為鄰近社區居民。

(4)訓練人數：每班以三十五名以上為原則，少於三十五名者，不予經費補助。

(5)開訓、結訓時，請於五日前函知本局並造就學員名冊，技藝訓練狀況一覽表各乙份，送本局備查。

(6)授課時數：每班每週必授課六小時，中途停辦者，不予經費補助。

(7)講師聘請：以具有專長及教學經驗者為合格，聘任十日內應將簡歷冊送本局備查。

(8)各技藝訓練班，開訓後應建立學員個案卡，結訓後分類造冊彙送本市國民就業輔導處輔導就業，並由區公所及社區理事會確實調查追蹤輔導，並將輔導就業情形統計表送本局備查。

2.社區技藝產品展示會：產品展示會為展示各區社區發展技藝訓練成果，以增進社會人士之了解及社區居民參與由各區公所舉辦產品展示會。展出方式、地點、時間，由各區自行決定，請於六十九年五月底以前完成，展示計畫及預算表請各區於展出前一個月送局核辦。

(C)社區托兒所：

1.已核准開辦之社區托兒所，本年度應繼續辦理者計：

大同區樹德社區
大安區黎和社區
北投區關渡社區、桃源社區

南港區龍華社區
木柵區老泉社區

2.核准之社區托兒所由區公所輔導社區理事會，就實際需要提出計畫及預算表各二份，於八月底以前送本局核辦。

3.收托對象：由區公所輔導社區理事會辦理，以社區內年滿二歲至六歲之兒童為優先，鄰近社區次之，每一托兒所收托兒童需六〇名以上為原則，其名冊於開學後五日內送本局乙份備查，並建立兒童個案資料。

4.由社區理事會聘請之保育人員擬訂教學進度表送社會局備查。

5.師資人選：托兒所保育員，由區公所輔導社區理事會遴聘具有專業知識及經驗者，或媽媽輪流擔任為原則，其簡歷冊請於開學前五日送本局備查。

6.保育人員得參加本局辦理之保育人員短期講習。

7.托兒所開托或結束，應舉辦懇親會或遊藝會。

8.區公所應經常派員督導，並加強兒童安全措施。

9.收托兒童以日托為原則。

10.患有傳染病、精神病、智能不足、癲癇及其他病症者，不得收托。

11.對兒童應有充分唱遊、律動及工作時間，

使兒童從常規訓練，生活教育中培養快樂情緒。

(D)社區家戶衛生改善：

1.本年度家戶衛生改善工作重點：

(1)個人衛生及環境衛生改善指導。

(2)家庭計畫指導。

(3)各種預防接種。

(4)撲滅病媒。

(5)各項保健服務。

(6)社區內露店、攤販之衛生改善。

(7)庭院及房屋四週兩公尺以內，每日經常

打掃清潔。

(8)勸導設置戶內圾垃筒。

2.改善地區：本年度社區家戶衛生改善以選

定左列社區辦理之。

(1)士林區菁山社區

(2)北投區福田社區。

(3)內湖區行善社區。

(4)中山區大佳社區。

(5)松山區雅祥社區。

3.工作時間：自六十八年九月至六十九年二月底全部完成。

4.作法：

(1)工作前之準備。

①繪製工作地區藍圖(社區簡易圖及工作地段之分配)送本局乙份備查。

②實施家戶調查，確定戶數及人數。

③擬定工作日程與進度、人員與地區之分配。

④辦理工作人員講習。

⑤召開社區家戶衛生改善工作協調會議，邀請有關單位支援配合辦理。

⑥舉行戶長會議，宣導家戶衛生改善事項。

(2) 工作中之實施：

①建立社會衛生組織，選定衛生小組長，共同推動社區衛生活動。

②由地段護士會同理事會，共同遴選衛生示範戶每鄰至少一至二戶，以供一般尚未改善之家戶觀摩。

③舉辦衛生展覽，放映衛生電影與國民生活須知影片。

④舉辦母兒會。

⑤舉行清潔日運動，整理社區公共場所，加強垃圾、水肥處理。

⑥地段護士及有關人員從事個別家庭訪視，予以指導。

⑦申請分配家戶衛生改善材料，辦理廚、廁、浴室改善工作，及設置公共晒衣場設施應將表冊送本局乙份備查。

(3) 改善後之檢討：

①舉行家戶衛生改善工作檢討會及頒獎懸掛模範戶榮譽物。

②輔導社區訂定成果保持維護公約。

③填報社區家戶衛生改善工作狀況表乙份送本局備查。

④拍攝社區家戶衛生改善之比較照片(改善前、中、後)送本局乙套。

七、單位：主辦：各有關社區

協辦：各社區內之有關機構、團體及社區內熱心人士。

八、督導：由有關區公所負責督導社區各項工作之推行。並由本局隨時派員抽查辦理情形。

九、考核：由有關單位會同評定績效，予以獎勵。

十、獎勵

1. 社區理事會及有關單位或個人，對推行社區技藝訓練、產品展示會、托兒所、家戶衛生改善工作，著有績效者，由區公所列舉事蹟，報請社會局予以獎勵。

十一、經費：

2. 區公所輔導社區生產福利建設各項工作，成績優良者，由本局列舉具體事蹟，報請敘獎。

所需補助經費一、七七四、八四〇元整，在本局六十九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及公務預算項下應計：

(一) 社區技藝訓練補助費一、一五〇、三四〇元整 (由區公所檢附領據，送本局撥款，並由區公所核實轉發社區理事會後，檢送社區理事會正式領據送

局轉帳)。

(二) 產品展示會所需經費計八〇、〇〇〇元整 (由區公所具領，依代收代付款規定處理後，檢附原始憑證送本局轉帳)。

(三) 社區托兒所補助費二四〇、〇〇〇元整 (由區公所檢附領據，送本局撥款，並由區公所核實轉發社區理事會後，檢送社區理事會正式領據，送局轉帳)。

(四) 社區家戶衛生改善：三〇九、五〇〇元正。

1. 除廚房、浴室、廁所改善用之白磁磚、紅鋼磚由本局統一購發，其晒衣場材料費，區域劃分圖等費用，由區公所檢附社區正式領據報局撥款，區公所核實轉發。

2. 每一社區由本區於六十九年度公務預算項下發給外勤費，由區公所檢附外勤報告單及請領清冊付款關係通知單報局核付。

(五) 各項工作未按計畫如期完成者，其補助費用應追回繳庫，並報請議處。(六) 各項費用明細表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(一)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增修之。(二) 本計畫自發佈之日起實施。